

慈濟大學第 22 屆攝影比賽

主 旨： 鼓勵慈大師生利用鏡頭抓住校內的一草一木、社團活動或風雲人物，以不同的觀點凝視慈濟大學。

主辦單位： 慈濟大學秘書室

甄選類別：

主題一：校內攝影（包括校園景物、社團活動、校內師生、新聞攝影等）

主題二：我的最愛（不限主題）

參加對象： 本校學生、教職員

參賽辦法： 參賽者必須兩主題（主題一，主題二）皆參加，每一主題繳交 5*7(或 6*8) 參賽作品各一張，並附圖說，若只選定一主題參賽者視同資格不符。（每一個參賽者主題限 4 張以下，故最多 8 張，且不可拿參加過此項比賽的作品參賽，一經查出以退件處理）

獎勵方式：

不同主題分別選出優選 8 名及佳作 8 名，得獎人可重複，優選者可獲獎金 800 元，佳作者可獲獎金 500 元。

活動辦法：

一、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7 日，將參賽照片（含圖說）繳交至校本部秘書室新聞公關組（第一教學研討室旁），分機 1009。

二、由主辦單位聘任 3 名評審，進行評審。

附則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作品損傷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宣傳、展覽、刊印在慈濟相關出版品之權利，並得放大作品提供展覽，得獎者須提供底片或電子檔案畫素 600 萬以上 2M 以上檔案大小的予主辦單位，若無法提供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均須本人所有，如有冒借、仿冒、拷貝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秘書室為辦理攝影比賽之目的，須蒐集參加的姓名、學號、連絡電話等資料(辨識個人者(C001))，以利在活動辦理期間進行資格確認、得獎公告及各項聯繫通知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活動結束後將無法通知領回參賽作品；獲獎時也無法進行後續通知。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請洽本校秘書室新聞公關組（電話：03-8565301 分機 1008, 1009）

主題（一、二）	題目	圖說
作者：	學號：	連絡電話：

主題（一、二）	題目	圖說
作者：	學號：	連絡電話：

主題（一、二）	題目	圖說
作者：	學號：	連絡電話：

主題（一、二）	題目	圖說
作者：	學號：	連絡電話：

（可自己拷貝印出填寫）